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
会议材料（11）

关于寻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3 年 2 月 4 日在寻乌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邱运林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寻乌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切实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较好完成了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财政总收入完成 128394 万元，同比增收 10775 万元，增长 9.2%，同口径完成 142154 万元，增长 18.8%；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7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59 万元，总量

排名由全市第 19 名前移至第 18 名，同比增收 2908 万元，增长 4.1%，同口径完成 78576 万元，增长 9.9%；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51.9%。

2. 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480 万元，同比增支 29292 万元，增长 9.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76 万元，同比增支 2163 万元，增长 8.5%；国防支出 1969 万元，同比增支 584 万元，增长 42.2%；公共安全支出 12437 万元，同比增支 2186 万元，增长 21.3%；教育支出 70972 万元，同比增支 92 万元，增长 0.1%；科学技术支出 8685 万元，同比增支 27 万元，增长 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85 万元，同比增支 51 万元，增长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269 万元，同比增支 5560 万元，增长 15.1%；卫生健康支出 18959 万元，同比增支 2321 万元，增长 13.9%；节能环保支出 42298 万元，同比增支 21 万元，增长 0.05%；城乡社区支出 19054 万元，同比增支 8372 万元，增长 78.4%；农林水支出 60600 万元，同比增支 115 万元，增长 0.2%；交通运输支出 8382 万元，同比减支 614 万元，下降 6.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47 万元，同比增支 662 万元，增长 5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5 万元，同比减支 522 万元，下降 44.7%；金融支出 8244 万元，同比增支 8001 万元，增长 3292.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38 万元，同比增支 1197 万元，增长 42.1%；住房保障支出 3918 万元，同比减支 2576 万元，下降 39.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32 万元，同比增支 230 万元，增长 22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26 万元，同比增支 947 万元，增长 32.9%；其他支出 59 万元，同比减支 356 万元，下降 85.8%；债务付息支出 4663

万元，同比增支 830 万元，增长 21.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 万元，同比增支 1 万元，增长 4.8%。

3.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75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854 万元、上年结转 586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15168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100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16606 万元、调入资金 35569 万元，收入总计 38284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480 万元、上解支出 781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支出 10025 万元，支出总计 37831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4525 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82 万元，同比减收 38818 万元，下降 52.5%。

2. 支出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251 万元，同比增支 41895 万元，增长 45.4%。主要支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文化与传媒支出 11 万元，同比增支 9 万元，增长 45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万元，同比减支 412 万元，下降 60.4%；城乡社区支出 18301 万元，同比减支 24272 万元，下降 57%；其他支出 106725 万元，同比增支 64068 万元，增长 150.2%；债务付息支出 8841 万元，同比增支 2442 万元，增长 38.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3 万元，同比增支 60 万元，增长 139.5%。

3. 收支平衡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879 万元、上年结转 113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5422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收入 3460 万元，收入总计 148973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4251 万元、上解支出 565 万元、再

融资债券支出 346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446 万元，支出总计 1467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25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612 万元，同比增收 11745 万元，增长 53.7%，其中：保险费收入 1523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6744 万元，利息收入 279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723 万元，同比增收 3123 万元，增长 14.5%；本年收支结余 888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89 万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 223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4 万元，上年结转 35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89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2230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52 万元，结转下年 7 万元。

盘点过去一年的财政工作，主要呈现以下六个特点：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防范风险保稳定。面对新冠疫情反复影响和减税降费带来的增收困难，财政部门全力保证收入入库组织，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一是**加强组织收入**。强化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税源的跟踪服务，做好税源调查，努力聚财增收。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759 万元，总量排名由全市第 19 名前移至第 18 名，同比增收 2908 万元，增长 4.1%，增幅在全市排第 8 位，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增长 9.9%。积极做好非税收入清理工作，盘活历年未缴库的非税收入，在困境中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加大力度盘活国有资源资

产，进一步做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规模，确保国有资产收益颗粒归仓、统筹管理。二是强化支出管理。有序把握支出节奏，分清项目轻重缓急，确保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确保基础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公共交通等基本公共服务正常运转。继续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三保”预算事前审核，2022年县级配套“三保”支出15.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县级支出的63%，及时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建立健全县级库款动态监控机制，全年库款保障系数较为合理，防范出现国库库款保障风险。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2.06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1.5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0.54亿元。建立定期汇报和研判制度，对标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求，实时监控政府债务规模。针对我县债务情况积极谋划，优化债务结构，圆满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确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服务大局稳投资，支持发展更有力。围绕发展大局，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力，加强政策聚焦、资金统筹，大力支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一是大力向上争取资金。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工作思路，抢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中央、省、市资金支持。全年向上争取资金38.6亿元，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通过项目有效带动。首先，加快专项债券使用，确保债券资金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基本完成使用，让债券资金形成有效投资。其次，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大力实施工业倍增升级行动，全年拨付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园区基础

设施建设 68940 万元。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要求，拨付城市能级提升资金 13109 万元。因地制宜，优化农村公路建设，拨付“四好农村路”建设资金 9822 万元。改善群众居民生活环境，拨付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项目和城区园林绿地养护资金 7111 万元。三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消费奖补添活力**。创新财政奖补方式，共发放消费券 150 万元，提高发放文旅消费券的带动效益。**减税降费添活力**。2022 年以来，减免各项税费 1.2 亿元，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1.4 亿元，切实帮助企业缓解了现金流压力，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融资贷款添活力**。全面落实五个信贷通和还贷周转金政策，2022 年我县累计发放“财园”、“小微”、“创业”等三个“信贷通”贷款 56416 万元，拨付融资贴息资金 1881 万元，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助企纾困添活力**。拨付各类企业扶持资金 12578 万元，帮助企业走出疫情困境。同时落实租金减免政策，组织县内行政企、事业单位对承租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租金。2022 年我县为 19 户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 75 万元，125 户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166 万元，减免比例达 100%。**优化环境添活力**。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全面实施“不见面开标”，实现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共 36 宗，营造我县优良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积极与各银行对接，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线上融资模式，顺利完成 1 个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项目。

（三）乡村振兴产业旺，基础设施更完善。一是**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2022 年安排农林水支出 43096 万元，同比增加 2310

万元。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提高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已发放 2022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591 万元，一次性种粮补贴资金 669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98 万元，稻谷补贴资金 581 万元。二是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县级衔接资金安排上，确保每年按 10% 比例增长，2022 年安排 2035 万元。三是投入方向更加精准。在整合资金投向上，严格执行衔接资金不得安排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确保资金投入精准高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兑现到户政策，安排小额贷款贴息 1894 万元、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 630 万元、产业奖补 658 万元、“雨露计划” 494 万元。四是支持产业发展振兴。加大产业能力提升投入力度，持续培育和壮大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并逐步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安排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 4733 万元。五是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安排资金 8547 万元，因地制宜推进村组道路拓宽升级改造，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推进改善人居环境、农村饮水安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四）以人为本惠民生，增强群众幸福感。一是大力保障疫情防控经费。立足财政职责，将疫情防控工作当作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通过安排本级财力、上级资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将疫情防控资金 3000 万元第一时间拨付。二是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落实稳岗补贴政策，累计为 207 家企业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120 万元；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 184 万元，对 1772 人进行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发放补贴 689 万元。

落实就业扶贫政策，拨付就业扶贫资金 799 万元；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和就业促进计划，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 亿元。通过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统一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等方式，有效增进民生福祉，全年发放各类困难群体救助补助资金合计 9146 万元。切实补齐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短板，拨付 2577 万元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三是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积极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按照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安排全县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免杂费资金 3596 万元。完善扶困助学机制，发放普通高中政府助学金 311 万元、义务教育贫困家庭生活补助资金 502 万元、春季学前教育资助金 180 万元。集中财力解决城区学校“入学难”问题，2022 年我县筹集资金近 1 亿元用于新建城北幼儿园、城东小学等项目建设，将有效缓解城区学位紧张问题。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安排资金 5017 万元全额保障教育系统奖励性工资，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的标准要求。

四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实施“送科普、送戏、送电影”工程，积极利用乡镇文化站的基层文化平台作用，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提高群众的文化质量，拨付各类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950 万元。大力开展“红土风、东江源、客家韵、橘乡情”四大品牌创建工作，筹集资金 5 亿元用于“一馆七址”红色资源开发，筹集近 3 亿元用于红色文化培训基地建设。

五是全面推进幸福江西建设。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统筹财政资金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幸福江西”171 项年度任务进展顺利。

（五）多措并举控风险，高效运行保安全。一是**严格控制财政资金风险**。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通过智能预警、疑点追踪、及时纠偏，为财政资金安全保驾护航。同时，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围绕市、县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中心工作任务，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常态化现状，有序开展财税政策落实、资金监管、内控管理等方面监督检查，确保资金高效使用。今年以来，重点开展了涉粮“小金库”专项整治工作、地方预决算公开检查、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三公”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自查工作、会计评估监督专项检查、“吃公函”专项监督重点抽查工作、预防财务人员违纪违法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等专项监督检查，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性。二是**从严从紧控制项目预算**。共接收工程报审预算资金 19.2 亿元，核减金额 2.2 亿元，核减率为 11.6%，同比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监管**。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关于加强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协调部门，切实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直达资金支付进度，保障直达资金的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2022 年上级共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80938 万元，分配进度 100%，支出 80707 万元，支出进度 99.7%。四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深入分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六）对标对表抓改革，创新发展添动力。一是**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选择留车镇、吉潭镇两个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

点，核对了乡镇收支基数，出台了一系列改革政策，加快搭建激发乡镇发展活力的财政管理模式。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数字化”改革。全面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支持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三是“三保”专户顺利设立。为做好我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切实兜牢兜实我县“三保”底线，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我县“三保”专户顺利设立。四是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顺利实现转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顺利将预算单位会计核算权退回预算单位，会计集中核算顺利实现转轨。五是进一步规范我县预算单位实有资金管理。出台《寻乌县财政局关于单位资金实行集中支付的通知》，从2023年1月1日起，单位资金全部通过一体化系统实行全流程支付电子化管理，进一步规范单位资金支付行为。六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出台《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硬化约束，推动我县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绩，其中主要的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实现进位赶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摆脱全市末位，由19位前移至18位。二是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全县“三保”支出足额保障到位。三是突出民生优先保障。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四是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风险。通过

安排预算、盘活资源资产等多种方式化解存量债务，保持了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应看到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财政收入形势仍需持续关注。受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和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全县税收收入出现较大下滑；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出现断崖式下跌，可统筹用于化债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的资金减少。**二是**财政收支“紧平衡”状况仍然存在。疫情防控、保“三保”、乡村振兴、债务还本等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加剧，平衡压力增大。**三是**财政资金效益还有空间提升。针对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措施、敢于担当、认真解决。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

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实施“三大战略、八大行动”，加快建设“四大品牌”，全力打造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寻乌的新篇章。

按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初步计划，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拟作如下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县财政总收入计划完成137200万元，增长6.9%，财政总收入中税收收入的比重为7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数77100万元，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0.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2023年收入总计为288515万元，减去上解支出771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2808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80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100万元，增长13.4%。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6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下降1.2%，其中：国有土地拍卖收入15000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3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00万元、污水处理费600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10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64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下降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044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68 万元，下降 1.7%，其中：保险费收入 1577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850 万元，其他收入 14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34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619 万元，增长 10.6%；本年收支结余 57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40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2 万元，主要是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9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2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22 万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财力 90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2 万元。

三、迎难而上，担当实干，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

（一）着力培植新型财源。一是做强矿产品开采加工业。积极争取稀土开采指标，助力现有矿产品开采企业开工投产。对丰磊矿业玄武岩、新天地铁矿、金泰矿业等开采加工项目加大推进力度，开拓纯地方收入税种，优化税源结构，提高税收收入质量。二是盘活经营好土地资源。盘活乡镇土地市场，对市场有需求且土地有价格的乡镇，在用地指标上给予倾斜，鼓励乡镇做大土地出让收入，完善乡镇土地出让奖补机制，实现县乡两级财力同步增长。三是激发乡镇培财积极性。鼓励乡镇“南下引资”，县财政将进一步优化财力分成制度，对乡镇招商引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乡镇，在财力分配上给予倾斜，提高乡镇引进工业企业的积极性，做强自身财力。鼓励乡镇“北上争资”，引导乡镇主动对接上

级部门，借助上级资金的力量，做好圩镇建设、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等工作。

（二）着力推动城乡融合。支持推进城市能级提升，优化完善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支持县域首位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锲而不舍发展首位产业，重点围绕完善首位产业的上下游配套产业链进行招大引强，真正提高首位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集聚力。同时对一些工业产值高、税收贡献大、环境污染小、出口外汇型、带动能力强的非首位产业的企业，也要想方设法去引进，从而进一步优化工业结构布局。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市县财政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标准安排衔接资金，落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投入产业比例不低于60%，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深入实施乡村建设，支持更高质量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更高标准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统筹资金推进污染防治、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三）着力优先保障民生。坚持将新增财力向民生倾斜，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聚焦“七个位”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资金支持办好省、市民生实事，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全力支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坚定不移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四）着力强化资金监管。一是严把项目预算审核关。重点加大对绿化、亮化、规格标准方面的预算审核，坚持以“实用、节约”的原则审核工程造价预算，从源头上减少资金浪费。全覆盖复审工程结算，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导入对政府采购项目

成本和资金实用审核管理制度，对采购预算必要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核，对医疗设备、环保设备、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评价评审。二是规范资金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功能，加大对违规提取现金、向实有资金账户划款、从实有资金账户转账等行为的监控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查处违规行为，督促预算单位规范、安全、高效做好资金支付、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确保全县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民生工程等资金的规范安全使用。三是持续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对重点专项资金使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扩大对专项资金的重点评价覆盖面，建立分领域绩效评价办法，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着力提升理财水平。一是持续贯彻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压减一般性支出力度，将压减的零星行政支出资金集中统筹于县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领域。二是坚持合法合规融资。围绕县委工作部署，抢抓国家政策机遇，重点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及发行工作，全力争抢国家政策性银行资金，通过资金大投入，推动项目大发展，促进发展大变化。积极支持县城投集团公司对接政策性银行基金，合法合规包装项目，靠项目促发展，同时协助城投集团加快发债进度，争取早点发债成功。三是持续加强资金融合力度。统筹用好农发行乡村振兴贷款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东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等专项资金，通过专项资金撬动民间资本，集中财力做大项目投资规模。加强资金整合力度，对体量小、项目点分散、受益面不广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整合，整合后用于县重点项目和

民众期盼的民生项目，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大资金盘活力度。对以前年度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盘活，对于尚未开工或资金绩效低的项目资金，统一收回县财政统筹使用。**五是**坚决防范化解风险。一方面落实适度举债机制，密切跟踪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分配政策，做好专项债券滚动项目储备，提升项目质量，积极争取债券额度，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另一方面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对政府投资项目，督促实施单位制定资金平衡方案，落实资金来源。

各位代表，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下，迎难而上、担当实干，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寻乌的精彩华章贡献财政力量。

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 年 2 月 1 日印

共印 520 份